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黃炫芬
電話：037-558353
傳真：037-559980
電子信箱：fanny502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財申字第1100117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43430、110D1043431、110D1043432、110D1043433、110D1043434
(110D071466_110D2034592-01.PDF、110D071466_110D2034593-01.pdf、
110D071466_110D2034594-01.pdf、110D071466_110D2034595-01.pdf、
110D071466_110D203459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0年
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
海報、報名表各乙份，請惠予宣導並鼓勵個案及員工子
女、適齡之青少年兒童，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0年6月11日廉防字第1100033544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將於9月16日截止收件，徵稿活動相關資訊及報名資
料，請上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 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/>) 年度活動項下查詢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
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(財產申報科)

